

政 务 公 开 规 范

ZJGK-YW 2090—2018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

第 10 部分：评标专家费支付标准

（试行）

2018-01-10 发布

2018-06-20 实施

义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

目 录

前言	II
1 范围	1
2 工作规则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5 评标专家费支付主体	2
6 支付标准	2
6.1 义乌市内评标专家费支付标准	2
6.2 义乌市外评标专家费支付标准	2
6.3 超过8小时评标专家费支付标准	2
6.4 专家小组组长评标专家费支付标准	2
6.5 特殊情况评标专家费支付标准	2
6.6 评标专家交通费支付	3
6.7 评标专家住宿费支付	3
7 评标专家费支付方式与程序	3
7.1 评标专家费支付方式	3
7.2 评标专家费支付程序	3
8 评标专家违规情形处理	3
8.1 评标专家未按时参加评标时的处理规定	3
8.2 不予支付评标专家费的规定	3
9 禁止性规定	3
10 其他税费规定	3
10.1 评标专家个人所得税	3
10.2 评标专家在其所在单位相关费用的报销	4
11 专家征集规定	4

前 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的要求,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家标准和地方先进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按照GB/T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编制了本标准。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0部分:评标专家费支付标准》是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系列标准之一,本系列标准结构如下: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部分:总则》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2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3部分:政府采购》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4部分:国有产权交易》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5部分:土地使用权交易》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6部分:矿业权交易》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7部分:国企采购》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8部分:农村产权交易》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9部分:资源要素交易(排污权)》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0部分:评标专家费支付标准》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1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标准》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2部分:全流程网上交易标准》
-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第13部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简易招标办法标准》

本标准由义乌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义乌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义乌市财政局、义乌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义乌市交通运输局、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义乌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任跃平、金序军、赵绍辉、朱根华、刘伟明、王冠军、龚勤、丁杰、张天根、朱跃忠、陈宪文、沈艳华。

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政务公开工作规则

第 10 部分：评标专家费支付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评标专家费支付标准的相关术语和定义、操作要求等内容。本标准适用于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评标专家费支付标准工作。

2 工作规则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关于规范义乌市政府采购专家评审劳务费支付标准的通知》（义行服管〔2016〕5号）

——《关于明确全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专家评审费发放事宜的通知》（义行服管〔2018〕7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工作规则。

3.1

评标专家

指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从事评标活动的专业人员，包括项目业主指定的专家和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

3.2

评标专家费

指评标专家在评标活动中按规定所应取得的劳务报酬。

评标专家劳务报酬按评审时间计算。

3.3

评审时间

指从评审专家进入评审现场完成签到起，至提交最终评审报告时止之间的时间。

评审专家在评审时间内的休息时间，不计入评审时间。

4 评标专家费支付范围

凡参加公共资源交易评标，招标文件资格、商务、技术咨询论证，质疑、投诉复审的专家，均列入评标专家费支付范围。

5 评标专家费支付主体

评标专家费按照“谁组织、谁负担”的原则，由组织实施公共资源交易评审活动的单位、政府采购中心或者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委托政府采购中心组织采购的，劳务报酬由政府采购中心年初向市财政局申报，纳入预算管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的，可按照国家发改委招标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比例在项目资金中列支，并向代理机构据实支付招标服务费。

有关评标专家费支付主体应在代理委托合同中明确。

6 支付标准

6.1 义乌市内评标专家费支付标准

评标或论证时间2小时（含）以内，为300元/人次。每超过1小时增加100元/人次，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

6.2 义乌市外评标专家费支付标准

义乌市外专家采取按地域包干方式，劳务报酬支付标准为：

——金华地区：800元/人次；

——衢州、绍兴地区：1100元/人次；

——杭州、台州、宁波地区：1200元/人次；

——嘉兴、湖州、丽水地区：1400元/人次；

——舟山、温州地区：1500元/人次；

——华东地区：1800元/人次；

——华东地区外的专家，专家评审劳务报酬3000-5000元/人次。

6.3 超过8小时评标专家费支付标准

评审活动超过8小时的，在按上述标准基础上每超过1小时增加150元/人次，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

6.4 专家小组组长评标专家费支付标准

专家小组组长在按上述标准支付的前提下，视情增加100元/人次。

6.5 特殊情况评标专家费支付标准

由于项目客观不能正常开标的，或到评标现场后需回避的，或因专家自动抽取通知系统误抽、多抽等原因导致专家未参与评标的，分不同地区按以下标准支付：

——义乌市内专家：100元/人次；

——金华地区：400元/人次；

——衢州、绍兴地区：500元/人次；

——杭州、台州、宁波地区：600元/人次；

——嘉兴、湖州、丽水地区：700元/人次；

——舟山、温州地区：800元/人次；

——华东地区：1000元/人次；

——华东地区外的专家，专家评审劳务报酬2000-4000元/人次。

6.6 评标专家交通费支付

采用上述支付标准后原则上不再另行向评审专家报销交通费。

6.7 评标专家住宿费支付

外地评标专家需提前一天到达或评审时间过晚当天无法返程的，住宿费参照市相关文件标准予以报销。

7 评标专家费支付方式与程序

7.1 评标专家费支付方式

标准评标专家费一般情况下不建议采用现金支付方式，逐步推行非现金支付方式。

7.2 评标专家费支付程序

一般情况下，代理机构根据标准，经列支单位审核同意后，由资金管理部门通过银行转帐等非现金方式转到专家本人帐户。

8 评标专家违规情形处理

8.1 评标专家未按时参加评标时的处理规定

评审专家应按时参加评审活动，不得迟到和早退。因评审专家迟到（不超过30分钟），但不影响评审工作的，使用单位扣除评审劳务费100元，其行为在《评审专家工作评价表》予以记录。

因评审专家迟到过长或因专家自身原因导致评审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不得支付评审劳务费，其行为在《评审专家工作评价表》予以记录，并报行业监管部门进行处理。

8.2 不予支付评标专家费的规定

评标专家在评审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付评审劳务报酬和交通费用、住宿费用：

——不按照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规定进行评审，经代理机构复核发现后要求纠正而拒不纠正，导致废标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终止的；

——无正当理由，未完成评审工作擅离评标现场的；

——评审活动结束后，拒不按照规定签字或签署意见的；

——其他严重违规行为。

9 禁止性规定

评标专家费支付方应合理确定评审专家到达评审现场的路途时间，严格按照标准支付评标专家劳务报酬，不得以其他名义补助评审专家劳务费用。

10 其他税费规定

10.1 评标专家个人所得税

评标专家个人所得税由评标专家本人申报。
评标专家费中已经包含了个人所得税。
评标专家未如实申报的，责任由评标专家本人承担。

10.2 评标专家在其所在单位相关费用的报销

评标专家领取评标专家费后，不得再向所在单位报销公杂费、交通费、住宿费和餐费等费用。
评标专家违规报销上述费用的，责任由评标专家本人承担。

11 专家征集规定

评标专家在义乌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义乌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征集，在征集时应按照政务公开要求公开以下信息：

- 专家申报的条件；
 - 专家申报时需条件的资料；
 - 专家申报方式；
 - 专家审核部门；
 - 专家分离标准；
 - 专家费支付标准；
 - 专家管理制度。
-